ZDJS(SG)ZQ—2020—0145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图书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圆恒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圆恒精密工具有限公司高端非标刀具及砂轮制造项目工程施工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端非标刀具及砂轮制造。

2.工程地点：重庆铜梁东城街道龙安大道1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500151-33-03-113200。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5.工程内容：本工程由产品研发楼、1-3号厂房、门卫室、连廊组成，其工作内容有施工图所示的主体工程、基础工程、水电初步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外墙漆工程等内容。总建筑面积15572.72m²。（其中钢结构厂房12100.74m²，研发楼、门卫室、连廊框架结构3471.72m²），本工程内容须与图纸、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等内容一致。

6.工程承包范围:

基础、主体、钢结构、给排水、电气等附属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工程监理、质检、安全和工程验收职能部门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陆佰伍拾捌万元整元整 (¥1658 万元，含税)；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叁仟肆佰陆陆拾元整 (¥ 61346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毅民

六、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定后，发包方预付工程款36万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后按月进度完成工程量的90%付款。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付款申请书，在申请书中注明已完成的工程量及当期申请支付的金额，同时应开据与申请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

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圆恒精密工具有限公司高端非标刀具及砂轮制造项目项目部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4MA60L9FK6P

地　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

邮政编码：402560

法定代表人：陈鹏

委托代理人：姜仁

电　话：133912246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委托代理人：张伟

电　话：1333294055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2304